

南臺科技大學 財金系 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」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，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參與校外實習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任務。由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- 三、實習學分：
 - (一)暑期課程（課程名稱：企業實習）：同一機構實習滿時數 320 小時以上，可授予 2 學分以上。
 - (二)學期課程：本系開設 **9 學分**之「財金職場專業見習」課程，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4.5 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之遴選，由系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科系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優良業界機構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 - (一)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 - (二)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 - (三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 - (四)實習生未經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許可不得中途離職。
 - (五)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- 七、為維持校外實習之公平性及達到實習之真正效果，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。
- 八、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- 十、校外實習考評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
- (二)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系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- (三) 「校外實習」成績 = A 項成績×70% + B 項成績×30%。

十一、實習成果發表：舉辦座談會（可邀請實習單位參加），討論實習的經驗，以作為實習與課程改進的參考。

十二、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情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